

##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府法制字第 1000083508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其附屬幼稚園(以下簡稱各校)，為完成下列目的，得擬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資優方案)，向本府申請辦理：

- 一 為使資賦優異學生獲得多元學習、深入研究及相互探討的機會，藉此引導學生發揮潛能。
- 二 鼓勵學校發揮群組夥伴關係，產生區域整合，共享資優資源。
- 三 建立資優教育學習模式，推廣資優教育概念。
- 四 引導各校發展多元資優教育模式，進而全面性推廣資優教育。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優方案係指各校為促進資優教育發展、推廣資優教育模式，以校內、校際、學術單位、社區或企業結合方式，根據學生能力、興趣、特質、需求、學校發展性質、學校行政及教師能力、社區及社會資源狀況等，選擇適當的方式擬定實施計畫，進行之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

第四條 各校辦理之資優方案得依據下列內容進行：

- 一 辦理區域：依據目標學生甄選區域劃分為校內與區域兩類。
- 二 實施方式：各校辦理之資優方案得採行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參訪活動、觀摩交流、假日營隊、生涯輔導、宣導活動、服務學習、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等。

第五條 資優方案辦理以學期為單位，第一學期(含寒假)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申請，第二學期(含暑假)應於十月三十日前完成申請。但特殊個案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資優方案申請程序如下：

- 一 擬定資優方案並提報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 檢具資優方案資料，函送本府提出申請。

三 本府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資優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限期修正或重新申請。

第七條 各校申請資優方案需經本府審核通過，並函知各校後，始得辦理。但本府依資優教育發展需求，主動委託學校規劃辦理之特定資優方案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校辦理資優方案之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學校及學生基本資料。
- 二 需求評估與項目。
- 三 服務方式及內容（含課程與時數）。
- 四 師資安排與研習。
- 五 空間與環境規劃。
- 六 相關行政支援。
- 七 執行期間。
- 八 經費預估。
- 九 預期效益。
- 十 其他。

第九條 各校辦理資優方案得就下列補助項目提出申請：

- 一 講師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補助，但課程納入校內排課時，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 二 講師交通費：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三 教材費：得針對輔助教材、教學器材、教材蒐集、學習材料及教材研發等予以補助。
- 四 教材印製費：得針對方案執行所需教材之印製予以補助。
- 五 外部場地使用費：使用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場地之費用。
- 六 雜支：以總經費百分之五計算。

第十條 本府得依審查結果，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但每案核給之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如三校以上聯合辦理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第十一條 各校應於資優方案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並提出成果報告送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府得派員訪視、評鑑或輔導學校辦理方案之效益。

第十三條 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辦理優良之學校得依資優方案辦理獎勵積分表(如附件)之額度，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資優方案辦理獎勵積分表

項目	積分計算				檢附佐證資料	附註
申請辦理	狀況	辦理 1 案	辦理 2 案	辦理 3 案以上	縣府核定函	各校申請得照各校實際辦理狀況，依據本表積分換算獎勵額度申請獎勵。
	積分計算	1	2	3		
學生數	狀況	參加學生 6-12 人	參加學生 13-24 人	參加學生 25 以上	學生參加名單	
	積分計算	1	2	3		
區域	狀況	參加校數 2 校	參加校數 3 校	參加校數 4 校以上	1. 辦理申請書 2. 學生參加名單	
	積分計算	1	2	3		
辦理時數	狀況	10-18 節或 2 天	18-35 節或 3 天	36 節或 4 天以上	1. 課程計畫 2. 課程表	
	積分計算	1	2	3		
著作	狀況	具備 1 項	具備 2 項	具備 3 項	1. 課程計畫 2. 教案及教材	
	積分計算	1	2	3		
	上述所指具備項目： 1. 課程計畫 2. 完整教案 3. 教材					

附件~1：資優方案辦理獎勵額度

積分	獎勵
1	敘獎狀一張 2 人
2	敘嘉獎一次 1 人，獎狀一張 1 人
3	敘嘉獎一次 1 人，獎狀一張 3 人
4	敘嘉獎一次 2 人，獎狀一張 2 人
5	敘嘉獎一次 2 人，獎狀一張 4 人
6	敘嘉獎一次 3 人，獎狀一張 6 人
7	敘嘉獎二次 1 人，嘉獎一次 2 人，獎狀一張 6 人
8	敘嘉獎二次 1 人，嘉獎一次 3 人，獎狀一張 6 人
9	敘嘉獎二次 1 人，嘉獎一次 3 人，獎狀一張 9 人
10	敘嘉獎二次 1 人，嘉獎一次 4 人，獎狀一張 9 人
11	敘嘉獎二次 2 人，嘉獎一次 5 人，獎狀一張 9 人
12 以上	敘嘉獎二次 2 人，嘉獎一次 6 人，獎狀一張 9 人